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2024 年度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 目清单》的通知

淄高新管办字〔2024〕2号

各委部、局、中心,四宝山街道、中埠镇,市驻区各部门、 单位,各直属企事业单位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高新区把民生实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,围绕"群众满意"工作目标,梳理汇总形成了2024年度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清单。为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,现通知如下:

-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部门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,要把民生实事项目作为重中之重,成立工作专班,明确具体推进措施。实行"一把手"负责制,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、靠前指挥,并明确具体分管领导抓好各项工作协调落实,安排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同志负责具体工作。
- 二、明确效果导向。各部门单位要紧扣目标,精准发力,实行项目化、清单化管理,建立台账,细化任务分工,加快把民生实事一件一件抓紧办好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,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计划、推进措施,加快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进度,原则上今年10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强化督导监督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全区民生实事项目,定期调度落实情况。同时,联合工委管委会办公室,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办,每季度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通报。对未能如期完成的民生实事,由责任主体向工委、管委会作出说明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,广泛宣传 2024年度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清单,不断提高民生实事 项目群众知晓率、参与度,营造"为民办实事"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: 2024 年度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清单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

2024 年度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清单

- 1. 实施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工程。推进 3 所中小学、1 所 幼儿园新改扩建和 6 所幼儿园设施配备项目,推进校园智慧 化建设,提升教育资源效能。(责任部门: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)
- 2.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提升工程。优化城乡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,加强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,提高村级医疗机构智慧化诊疗水平,试点实行村级"远程心电一张网"。强化基层医疗服务,配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设备。开展居民长护试点全域覆盖。(责任部门:卫生健康事业中心、高新区医保分局)
- 3. 实施城区居住品质提升工程。对华瑞园等老旧小区开展提升改造,全面提升社区居住环境、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; 打造 10个"红齐 365 红色物业"党建品牌。新增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口 1000个。创新开展物联网终端进电梯试点,实现电梯智慧化监管。(责任部门: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)
- 4. 实施城乡路网优化提升工程。新改建四好农村路不低于9公里;改善路面状况不低于43公里;提升改造老旧市政道路路面不低于6公里;智慧化改造学校周边及重点路段11处。(责任部门: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)
 - 5. 实施城乡多彩文化悦民工程。做好城市书房、文化驿

站、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活动策划和管理运维,新增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不少于5处;举办"乡村文化旅游节"、"多彩研学游高新"、"文化进万家"等主题系列活动,实现全域全覆盖;积极推广山东全民阅读在线平台,开展数字阅读公益服务行动,实现读书扫码即享;组织"同城共读书香高新"品质阅读推广等活动不少于100场。(责任部门: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)

- 6. 实施全民体育健身惠民工程。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质量,全年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、社区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活动 100 场以上;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50 人以上;定期维护 145 个村居、社区健身器材。(责任部门: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)
- 7. 实施品质养老服务供给工程。继续开展高新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,2024年底前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低于509张;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1处,2024年底前打造一家四星级养老机构;全面运行高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,大力推广并应用养老服务智能终端设备,实现备案养老机构智能设备覆盖率100%。(责任部门: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)
- 8. 实施智慧交通平安畅行工程。做好行人过街设施和照明设施建设的新建改造工作;优化快速路沿线导向车道渠化和信号配时指示,实现平安畅行;打造中润大道等骨干道路绿波协调,实现信号精细化智慧化。(责任部门:建设局、高新区交警大队)
 - 9. 实施公园游园智慧化设施建设工程。提升公园智慧化、

便利化水平,提升完善玉兰园、花山府邸游园、上城名府游园及甘家游园等6处"街头游园"、"拇指游园"的游园功能,试点"无线充电"进游园公园,满足周边居民生活需求,增进游园体验感。(责任部门: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)

10. 实施共享单车便利化示范工程。优化共享单车停放区域,新增投放共享单车不低于1000辆,增设共享单车停放站点100处,实现中心城区1公里即扫即走。(责任部门: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)